

成都市新都香城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香城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市新都香城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区三河街道花园社区、新都街道燕塘村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594.57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路基工程等。城市次干道，全长826m，全线红线宽度30m、40m（道路桩号K0+000~K0+600红线宽度为30米，采用双向四车道；K0+600~K0+826红线宽度为40米，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修建跨毗河大桥1座，桥长11.08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4日，该项目经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新都发改审批【2017】1号文；于2017年9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新都兴工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8日，原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兴工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7〕204号。2018年1月24日，经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新都发改审批【2018】11号《关

于变更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项目的通知》，由成都市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建成通车。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9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淤泥含水、基坑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这类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

淤泥含水：通过设置淤泥暂存池，待沉淀后，上清液抽排进入毗河。

基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经边沟道流入毗河。

(2) 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

施工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其排放属于间断性排放，基本可以不考虑其对环境的影响。

沥青烟：排放浓度较低，主要产生于铺路时的热油蒸发等，通过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通过设置限速牌、选用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运输、摊铺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小噪声的产生。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通过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施工期：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淤泥。

废弃土石方：全线清除表土 15827m³，挖方 2122m³，填方 49200m³，填方大于挖方量，需外购砂砾石 47078m³，清除表土用于绿化工程回填。软基处理换填砂砾石 59258m³，换填软基杂填土作为弃土外运新都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建筑垃圾：全线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路面清理、绿化工程等，包括树枝、砂石等，应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淤泥：河道附近设置 1 个淤泥暂存池，约 1m 深，将淤泥暂存于淤泥暂存池，自然干化处理到含水率降至 50%后，剩余 80m³用于项目道路绿化工程，淤泥含水上清液抽排至河道中。

运营期：本项目不设收费站，因而在运营期间没有收费站人员生活垃圾产生。但由于本道路主要承担城区车辆交通，运营期间会有汽车装载货物的散落物和汽车轮胎携带的泥沙形成，道路清洁人员应注意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河道污染水体。

(5) 生态

植物措施：道路路面施工后，对道路沿线及时进行植树种草，加强绿化，并确保所植树、草成活率，树种则以本地树种为主。

管理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监理制度。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监理制度。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进行防护后，项目施工区域局部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其水土流失量可降低约 95%左右。

(6)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1、工程占地

项目占地 42 亩，包括允许建设区 25.78 亩，有条件建设区 6.4 亩，农民居

住点 0.9 亩，一般农田 5.98 亩，水域 2.94 亩。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新都区城市发展规划，占用一般农田 5.98 亩将由政府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土地占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小。

2、土石方平衡

全线清除表土 15827m^3 ，挖方 2122m^3 ，填方 49200m^3 ，填方大于挖方量，需外购砂砾石 47078m^3 ，清除表土用于绿化工程回填。软基处理换填砂砾石 59258m^3 ，换填软基杂填土作为弃土外运新都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1#、2#、3#点位的昼夜区域环境噪声均不符合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3#衰减点昼夜区域环境噪声均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和 2 类标准。根据监测期间车流量，项目实测大车车流量为 318645 辆，小车 132495 辆，负荷量远超环评 2028 年大车设计流量 21624 辆，小车设计流量 24385 辆，因此造成项目噪声较大。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工程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工程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路及排洪渠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及时打扫生活垃圾，保持营运期路面的清洁环境。
- 2、做好绿化带的防护工作，专人维护。
- 3、加强道路及其车辆管理，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签字：

刘德应 李华 王华 王华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大道延伸段工程路及排洪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浩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5828197462	建设单位	陈浩
	刘明丽			13281897898		
组员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0年12月30日